

证券代码:300198

证券简称: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:2014-078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9日上午10: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14年5月23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发出通知。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,063,95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9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人，代表股份48,063,955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人，代表股份 48,063,955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无弃权 and 反对票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彤、余文群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